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4 年 3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 席：黃市長敏惠

出 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4 年 1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113 年交通部行人安全環境總健檢及行動改善方案輔導計畫」建議事項請相關單位依會議結論積極辦理。

1. 行穿線、行人燈年度進度緩慢，建議可以配合未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推動加速進行。

主席裁示：交通處已提出 2 千萬補助申請，分別向公路局提報省道 30 處及向國土署提報市區道路 70 處，並向國土署提報第 3 波計畫，經國土署 4 月 9 日審查建議本市路口整體考量，請交通處將委員意見納入後重新提報，本案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

針對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請相關單位辦理以下事項：

1. 請警察局加強分析前 5 大肇事型態，並請交通處據以提出改善作為。
2. 請警察局依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等 3 大面向提出前 5 大肇事地點及其碰撞構圖，交由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改善。

主席裁示：

(1) 交通處已分別依路口提出改善，其中 7 處路口已完成改善，請警察局提出改善前後事故數量比較。

(2) 4 處路口請工務處納入人行道改善工程，另 4 處路口請觀新處及教育處加強宣導。

(三)項次三：

前十大易肇事路口統計序號 1「博愛路 2 段與友愛路」及序號 2「世賢 3 路、重慶路、重慶一街」，上述兩路口過去未曾列入易肇事路口，請

交通處邀集各單位現勘，並於協調會提出改善方案，由道安顧問給予建議。

主席裁示：序號 1 路口已提道安協調會研議改善方案，仍請交通處辦理現勘確認改善內容是否符合實際需求，本案持續列管。

(四)項次四：

請交通處、警察局及工務處等相關單位確認民生南路與世賢路三段路口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實地是否具安全性。

主席裁示：穿城之水施工交維已撤除，本案解除列管。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

1. 「114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請各單位確實依規劃期程執行。
2. 本年度已審查 8 案交維計畫，目前僅核定 2 案，本市審查交維計畫越趨嚴謹，請施工單位考量聘請專業單位撰寫交維計畫。
3. 公路局於 106 年起實施 75 歲以上高齡者換照制度，惟實施日前已滿 75 歲者仍沿用舊制，交通部公路局表示，5 月起擬針對 83 歲以上有照無違規駕駛分批關懷並調查駕車需求，請監理站納入「114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辦理，並鼓勵高齡者換照或自主繳回駕照。

(二)主席裁示：

1. 73 項減量計畫有 11 項未達標，請各單位趕辦。
2. 爾後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考量聘請專業單位撰寫交維計畫。
3. 請監理站辦理高齡駕駛分批關懷並調查駕車需求，納入「114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列管。

四. 114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處長：書面資料 66 頁，博愛路及吳鳳南路單月事故數增加幅度較大，細究其事故型態多為駕駛違規及駕駛個人行為所致，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涵蓋「3E」原則，即透過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與執法（Enforcement）三大面向改善，其中以教育宣導始為治本之道，日本道安觀念為人民基本素養，故能營造出好的交通

環境，本市應引以為借鏡，教育、宣導需要精準，減量計畫進度亦須趕辦，請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加強針對高齡者、機車族群宣導。另本月發生一案大貨車違規停車致後方機車追撞致死案件，若違規停車導致他人發生車禍或致人死亡，可依過失傷害罪及過失致死罪判處相關刑責，請各單位執行宣導時可朝此方向進行論述。

(二)主席裁示：請警察局加強違規執法，執法係為保障市民安全，期藉由執法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識。

五. 114 年 2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六. 專題簡報-道安宣導不說教：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七. 顧問指導

(一)林教授佐鼎：

1. 書面資料 1 頁裁示事項二，交通處提出 13 處路口改善僅包含 2 種肇事型態，請再檢討有無其他種肇事型態。
2. 請宣導小組以創新思維思考如何以吸睛方式宣導行人路權。
3. 「114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中衛生局執行高齡者宣導僅訂 5 則，應切合衛生局與高齡者交通安全相關之課題，例如醫療、健康相關之內容。
4. 依據交通部訂定交通事故目標值係以 112 年數據為基礎，建議爾後事故分析資料加入 112 年數據及今年度目標值加以比較。

(二)交通處：

1. 請交通處邀集警察局、工務處、教育處及觀新處討論裁示事項二各路口策進作為，並送協調會予道安顧問審查。
2. 下月道安會報請衛生局提出針對高齡者宣導係透過何種管道、次數等具體成果。

(三)警察局：下次道安會報事故分析資料將加入 112 年數據及今年度目標值加以比較。

八.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